临高县财政局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临财采〔2019〕4号

**投诉人：**海南悦昂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守诚

电话：13976117920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首丹村128号首丹雅苑3-1405

**被投诉人一：**海南政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久发

电话：0898-66724435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五指山南路国瑞城写字楼北座3A01室

**被投诉人二：**临高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0898-28284231

地址：海南省临高县临城镇文明东路县委大院3号楼2楼

投诉人就临高县公共文化服务体系配套设备采购（项目编号：ZK-CGZJZ2019028）（以下简称：本项目），于2019年4月4日向被投诉人提出质疑，被投诉人于2019年4月9日作出答复，投诉人对答复不满意，遂于2019年4月12日向本局投诉，本局于当日依法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一、投诉人投诉称：**

（一）投诉事项一：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二、技术参数要求”中的“序号3”里的技术参数“5.灯具光源：（参数：60W，材质：铝+LED，规格：采用进口美国普瑞芯片）”，其中“规格：采用进口美国普瑞芯片”的要求属于指定品牌，已经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三点、第六点。

事实依据：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二）投诉事项二：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二、技术参数要求”中的“序号3”里的技术参数“5.灯具光源：（参数：60W，材质：铝+LED，规格：采用进口美国普瑞芯片）”，其中“规格：采用进口美国普瑞芯片”的要求属于进口产品，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四点：采购人报财政部门审核时，应当出具专家组出具的《政府采购进口产品专家论证意见》。在相关网站上无法找到该项目的论证公示和专家组出具的《政府采购进口产品专家论证意见》。

事实依据：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法律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第八条。

**二、被投诉人辩称：**

就该投诉相关事项，已组织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相关专家论证，论证结果如下：

投诉事项一：用户为保证产品的使用性能，对本次货物的核心部件--芯片做了具体要求，但指定的芯片技术性能属行业标杆，显著优于同类普通产品，且该芯片在市场上并不属于垄断性产品，为了达到用户对产品性能的需求，任何品牌厂家都可以采购这个部件进行组装。

投诉事项二：所采购的太阳能灯属于本国货物，芯片只是太阳能灯的组成零部件，并不影响本次采购项目太阳能灯的产品性质是本国货物，故无需进行进口产品论证。

**三、采购人说明：**

就该投诉相关事项，本项目的采购代理公司（海南政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已组织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相关专家论证，论证结果如前所述。

采购人认同专家组的以上论证意见，该等设置符合产品性能的需求。

**四、本局查明：**

（一）本项目的采购人为临高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简称：被投诉人二），代理机构为海南政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简称：被投诉人一）。本项目于2019年3月26日发布采购信息后，被投诉人一于2019年4月4收到投诉人的质疑，于2019年4月9日进行质疑答复，投诉人对质疑答复不满意逐向本局投诉。

（二）本项目为：临高县公共文化服务体系配套设备采购（项目编号：ZK-CGZJZ2019028）；预算金额为：42.66万元。

（三）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二、技术参数要求”中的“序号3”里的技术参数为“5.灯具光源：（参数：60W，材质：铝+LED，规格：采用进口美国普瑞芯片）”。

**五、本局认为：**

（一）关于投诉人提出的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参数中要求采用美国普瑞芯片的投诉问题。

结合专家评审意见，对于此项问题，为保证产品的使用性能，对本次采购货物的核心部件即芯片可以做了具体要求，该芯片在技术性能方面属行业标杆，显著优于同类普通产品。且该芯片在市场上并不属于垄断性产品，为了达到用户对产品性能的需求，任何太阳能灯品牌厂家都可以采购该芯片进行组装。又鉴于本次参与竞争性谈判的3家供应商的产品并非同一品牌，但该等不同品牌的太阳能灯都可以采用要求的芯片，该项设置不构成指向特定供应商，供应商可根据用户需求来选择相应的产品进行投标。

该项设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一条“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的规定，并且不违反该条例第二十条规定。

（二）关于投诉人提出的本项目未见《政府采购进口产品专家论证意见》的投诉问题。

结合专家评审意见，对于此项问题，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第三条“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的规定，本次所采购的太阳能灯产于我国境内，且不属于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应当认定为本国货物而非进口产品，故无需进行进口产品论证。

采购本项目产品未进行进口产品论证不违反《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局处理决定如下：

投诉人全部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依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九条第（二）款之规定，驳回投诉请求。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高县人民政府或海南省财政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临高县财政局

2019年5月16日